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01426.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更好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我们编制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为积极稳妥地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有序地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指南公布如下：一、登记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或已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应在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二、信息获取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所需的相关信息可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查询，还可通过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www.costind.gov.cn）查询。三、资质条件与审批（一）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科研生产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获得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等是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必要条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

)负责受理一类许可申请，各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负责受理本地区二类许可的申请。(二)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所参与范围的不同，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1.若需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认证的，申请一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申请二级和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个别设在省级保密工作部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